

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承担全省食品和保健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动物质量和实验环境条件检测工作。

(二) 承担本省食品生产许可检验、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工作。

(三) 承担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检验、食品委托检验等工作。

(四) 承担标准化实验动物的生产、供应、保种及相关产品生产供应工作, 开展与人类健康相关产品的动物实验和安全评价工作。

(五) 承担对下级食品检验机构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质量检验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开展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技术培训。

(六) 开展食品检验方法、标准、安全毒理学、功能学以及标准化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工作。

(七) 开展食品检验技术、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

(八)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省食检中心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

（一）设置办公室 1 个科级管理机构

（二）设置业务管理科、质量管理科、仪器设备管理科、食品检验一室、食品检验二室、保健食品检验室、微生物检测室、毒理检验室、综合研究室 9 个检验检测科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60.75 万元，支出总计 2660.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27.13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入合计较 2021 年增加了 361.0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较 2021 年减少了 33.9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结余 26.3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科研专项经费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了 33.91 万元，下降 56.31%，主要原因是科研工作开展势头良好，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较好。结余分配 0 万元，本年度无结余分配，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增项目形成结余分配。年末结转结余 25.86 万元，主要是历年科研结转资金 20.92 万元及 2022 年度新增科研经费结转 4.94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7.05 万元，增长 37.4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科研经费增长情况良好，科研工作开展势头良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3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4.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3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9.98 万元，占 43.64%；项目支出 1484.91 万元，占 56.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53.25 万元，支出 2653.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330.13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二是职业年金纪实、社保等开支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8.81 万元，主要是历年科研结转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41.41 万元，下降 68.76%，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陆续形成科研成果。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8.64 万元，主要是科研结转资金，较 2021 年度年末数减少 0.17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较好，结转资金小幅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7.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较 2021 年增加了 368.55 万元；二是年初结转结余

较 2021 年减少了 33.91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04 万元，占 90.34%；科学技术支出 10.18 万元，占 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2 万元，占 5.18%；卫生健康支出 36.89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71.08 万元，占 2.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5.72 万元，预算实拨数为 2687.09，支出决算为 263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中央转移支付(资本性支出)未支出 0.1 万元，申请财政收回。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8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职称变动等导致调资等支出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7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地方支付预算（第二批）151.16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为 1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5%。本项目含上年结转结余科研经费 6.41 万元，本年度新增科研项目预算 5 万元。根据科研项目开展进度开支经费。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8%。该项目为上年结转结余科研经费，根据科研项目开展进度开支经费。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年初预算为 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6%。该项目为历年结转结余科研经费，根据科研项目开展进度开支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人员职级调整，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5万元,支出决算为5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39.64万元。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7.44万元,支出决算为3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21万元,支出决算为7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人员职级调整,追加住房公积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9.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6.8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32.5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4.09%。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5万元，占8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2万元，占1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2年年初实有车辆1辆，年末报废车辆1

辆，新增调配车辆手续办理延期到 2023 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开支。包括日常公务用车、抽检送样、检查用车等公务出行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公车老旧，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接待 19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工作组及省（内）外相关部门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交流等开支。

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本年来琼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人员减少。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511.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共组织对“事业运行”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省食检中心通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完成信息系统上报并按时挂网公示。做到绩

效评价标准制定科学，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可控，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事业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事业运行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业运行						
主管部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4.63	534.63	534.61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4.63	534.63	534.61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质量量完成各类食品承检任务，通过资质扩项，逐步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水平；优化检验检测人才技术队伍。			(一) 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全面开展重点实验室课题 35 项，承担省重点研发、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13 项科技部门立项研究任务。(二) 食品质量与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顺利通过 CMA 复评审，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评审，全年资质扩项变更 496 项。参加国际级和国家级权威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 42 项，获得满意的效果。 (三) 顺利完成各项检验任务及监管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各级各类法检任务，7199 批 (7 万余个检测项)，增长 17.1%。完成专项整治检验任务，检出不合格及问题样品 134 批次，不合格率为 1.9%；牵头完成博鳌亚洲论坛 2022 年年会食品安全技术保障任务，对 11 家接待酒店开展了 3 轮次致病菌高风险食品及餐饮具风险评估，筛查预包装食品及生鲜食材等 4252 批，完成豆腐、米粉等应急检验；技术支持全省食品快检工作，对氯霉素、甲醛等快检产品验证评价，比对盲样 1800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任务完成率	≥90%	100	50	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品检验周期	≤30个工作日	3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加检验能力比对	≥14项	42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实验室认可复评	通过	通过	10	10	
	总分						100	100

事业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4.63万元，执行数为534.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检验任务完成率100%；二是30个工作日完成检品检验；三是参加检验能力比对42项；四是通过实验室认可复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预算监督方面做得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力度。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监控等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分析研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海南省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3.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3.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自有房产，现使用的实验大楼及土地已移交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2 年年初实有车辆 1 辆，年末报废车辆 1 辆，新增调配车辆手续办理延期到 2023 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8 台（套）。

无年末在建工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九、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信息化建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质量安全监管：反映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三、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